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4-40

屏東無照男超速、紅燈右轉被罰

拖欠不繳遭執行存款急繳清

屏東市有名男子剛滿 20 歲沒有去監理站報名考駕駛執照，卻多次在高屏地區駕駛車輛超過速限、闖紅燈右轉，被警方查獲該名男子於 5 年內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，另違反同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規定予以舉發，該名男子上開數交通違規行為共計被裁罰新台幣 5 萬 2700 元，該名男子在監理站分期繳納 7,800 元後就不再繳納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於今(114)年 5 月起陸續移送屏東分署行政執行。

分署查該名男子有不動產、車輛、存款，分署通知男子繳納上開交通違規罰款，惟男子未繳納或清償，承辦書記官決定發文對男子名下存款進行扣押，男子知道郵局存款被足額扣押後，馬上到分署表示要繳清交通違規欠款，分署在男子繳清違規罰鍰後立即撤銷扣押。

無照違規駕駛已修法加重處罰，已滿 18 歲民眾未領有駕駛執照者，可到就近的公路監理機關考領普通汽車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如果民眾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被移送至執行分署行政執行，除有積欠交通違規案件罰鍰需全部繳清，或者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，須於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等例

外規定，否則依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 64 條規定，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並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車輛駕駛考驗登記。

屏東分署表示本(9)月為全國交通安全月，你我都是用路人，一起遵守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，共同守護道路交通安全，切莫輕忽觸法，傷財又肇禍。分署將持續堅決打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讓依法駕駛、守法用路成為全民共識，以確保社會大眾的用路安全。



書記官辦理執行案件示意照片